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，有效管理校園內部人、車問題，特設置本校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：  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學務長兼任之，其他委員分別為副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駐警隊小隊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等七人組成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園交通安全稽核任務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執行校園交通安全稽核所衍生問題之解決。
  - （三）校園交通安全稽核小組業務之督考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業務執行同仁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